

经济热点解读

消费是恢复和扩大需求关键所在

王 微 王 念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呈现恢复向好态势,但回升的基础不牢,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需求不足的问题依然突出,恢复和扩大需求是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关键所在,迫切需要有效扩大和更好满足消费需求,形成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内生动力。

总需求不足主要是消费需求不足

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消费日益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力量。自2010年以来,消费对我国GDP增长的贡献率和拉动作用明显高于投资,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强劲引擎。整体上看,我国经济增长的需求动力正在从投资拉动转向消费拉动。当前,总需求不足是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而总需求不足的主要方面是消费需求不足。

一方面,消费“主引擎”动力尚未完全恢复。2019年最终消费支出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58.6%,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动力强劲。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外部环境变化等超预期因素冲击,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大幅回落,并多次出现起伏。当前经济运行中的总需求不足,较为突出的是消费需求恢复缓慢。为此,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各地也采取务实举措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着力促消费。

另一方面,巨大的消费增长潜力仍有待释放。国际经验表明,大国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内需,并以消费为主导。从发达经济体发展历程看,最终消费占GDP的比重随人均GDP的提高呈“U”形走势,进入工业化后期阶段,消费率开始逐步上升。近年来,我国消费率已处于回升期,最终消费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多年保持在50%以上,未来还将进一步提升。下一阶段,推动我国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将来自消费结构升级与消费创新,一系列不同于以往的新消费将成为扩大内需的动力潜力来源。不过,这方面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迫切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和完善市场环境加以破解,使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出来。

国内总需求由消费和投资构成,我国通过扩大内需有效应对了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冲击,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需要注意的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投资动能边际放缓,外需动力稳中趋缓,消费成为我国经济平稳运行的“压舱石”。与以往不同,我们立足新发展阶段扩大内需,不仅仅是稳增长、短期宏观调控政策,而且是将其作为中长期发展的战略基

点。这就要求进一步强化消费在内需中的主导作用,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

既要扩规模又要提质量

恢复和扩大消费,既是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关键所在,也是支撑人民生活质量持续提升的必然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促消费,不仅要实现量的有效扩大,还要实现质的有效提升,要将其作为应对和化解诸多问题和挑战的有效途径。

这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主动作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消费是美好生活的重要内容,也是经济发展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的直接体现。立足新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总体上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同时,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不同收入群体之间的生活水平差异较大,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消费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有效扩大消费,更好满足需求,加快补齐消费领域的短板弱项,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增进民生福祉的主动作为。

这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短期来看,在疫情防控措施调整优化后,消费全面恢复和潜力加快释放的势头显现,但仍面临较大压力和不确定因素。中长期来看,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增强国内大循环主体地位,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提出了要求,对进一步强化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提出了要求。有效扩大消费,更好满足需求,积极发挥消费引导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有利于畅通国内大循环,缓释风险和对冲外部压力,提振发展信心。同时,更强大的消费市场也为我国发展提供了更强韧性和更大回旋余地,有利于提高经济运行的自我调节能力,实现更充分的规模经济、范围经济、网络经济效应。

这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正处在迈向高收入国家的关键阶段,消费创新日益成为引领未来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导力量,消费提质升级成为我国消费创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特征。有效扩大消费,必须聚焦高质量的消费,不能再依循过去我国消费曾经具有的模仿型排浪式特征,而是要适应个性化、多样化、多层次的消费市场变化特点,将重点放在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内容等方面,进而为创新创业提供更大发展空间,促进创新生态系统不断完善以及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效对接,形成更高层次的良性循环,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更好满足需

求,要将消费需求升级方向作为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导向,加快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壮大,抢占产业链的高价值环节,加快培育企业国际竞争新优势,实现消费发展与促进产业升级、壮大经营主体协同共进。

明确促消费的着力点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需坚决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尽快形成完整内需体系,着力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有合理回报的投资需求、有本金和债务约束的金融需求,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

一是以创新升级引领,培育强劲的消费增长新动能。以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为重点,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加强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以品种丰富、品质提升、品牌培育为目标,增加优质中高端商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促进与消费相关的产业优化结构、转型升级。结合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开放平台建设,加快探索扩大开放,大力发展免税零售等新兴消费业态。

二是以畅通循环为重点,加快形成城乡一体的流通新体系。加快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增强对全球消费的集聚辐射力和资源配置力。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推进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市场活力和人口承载能力。扩大新型流通基础设施在农村的覆盖面,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

三是以数实融合为路径,形成供给与需求高水平动态平衡。加快新型消费、升级型消费发展,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协同的消费生态。加快推进数字化从消费端向供给端

延伸,从单点突破向全链条扩散覆盖,用好数据新生产要素,建立产能灵活转换和快速响应机制。

四是以扩容和增收为导向,培育壮大低收入支撑的新消费群体。促进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优化就业服务,提高低收入群体人力资本,推动更多技术工人、进城农民工等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支出效率。

五是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创造敢消费能消费的良好环境。要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使居民有稳定收入能消费、没有后顾之忧敢消费、消费环境优获得感强愿消费。要完善消费促进政策,有序取消限制消费的行政性规定,进一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有序扩大服务业制度型开放,特别是针对消费升级的服务领域,可考虑放宽投资准入限制,引进国外优质服务资源,发展国内高端服务,更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副研究员)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简称“千万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任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千万工程”实施20年来,从“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引领起步,推动乡村更加整洁有序,到“千村精品、万村美丽”深化提升,推动乡村更加美丽宜居,再到“千村未来、万村共富”迭代升级,推动乡村实现共富共美,“千万工程”的内涵不断深化、外延不断扩展、成果不断放大,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创造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其中蕴含着深刻的乡村发展逻辑。

千万工程 蕴含乡村发展逻辑

宋月红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千万工程”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于认识和把握乡村发展实际,区分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城郊村庄和传统农区,结合地方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农民接受程度推进工作。同时,充分把握乡村建设优势,既着眼于现实的和潜在的,又考虑到整体的和局部的,推动协调发展、扬长补短。我们推动乡村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注重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制订针对性解决方案和阶段性工作任务书,实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相协调。

二是坚持统筹推进。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乡村建设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也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必须系统谋划、系统治理。“千万工程”涉及城市与乡村、硬件与软件、技术与设施、观念与机制等多方面,一方面在整体设计、统筹推进上发力,另一方面根据各地自然禀

赋、社会经济条件、风俗文化等制定方案,推动建成万千美丽乡村。我们推动乡村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统筹部署、协同推进、抓住重点,有效提升乡村建设效能。

三是坚持绿色发展。浙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萌发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发源地,“千万工程”成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存在并发展的最好样本。我们推动乡村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各阶段各环节,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多元价值,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把乡村振兴战略这篇大文章做好,必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千万工程”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中国的实践源头,成效显著、影响深远。更好地认识和把握其中蕴含的乡村发展逻辑,有利于推动“三农”领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利于加快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有利于循序渐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实现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当代中国研究所副所长)

以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推动共同富裕

余力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五个方面的中国特色,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纳入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此基础上,要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方面,要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为分配奠定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要不断完善分配制度,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初次分配是基础,再分配是保障,第三次分配是补充,三者紧密联系。其中,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能对更好解决收入差距问题起到重要作用。初次分配根据劳动、土地、资本、数据等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的贡献进行分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再分配是政府通过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之后进行第二次分配,以此合理调节城乡、区域、群体间分配关系,调节初次分配形成的收入和财富过大差距。通过加大公共服务财政支出、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减轻中低收入群体支出负担等,推动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从这些角度考虑,完善再分配制度,对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共同富裕具有重要作用。

一是不断完善税收调节机制。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也是收入分配的调节利器。通过横向

的税收制度设计和纵向的税收财政调节,能够改善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对实现社会财富再分配具有积极效应。一方面,要优化税制结构。根据目前直接税比重偏低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直接税制度,降低间接税的比例,逐步实现以间接税为主向以直接税为主过渡,更好发挥税收政策对个人减税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要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健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优化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与此同时,要完善税收征管。扩大综合征收范围,健全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完善消费、财产等方面的税收,逐步优化消费税目的税率设定,建议对已经脱离生活必需品内涵、明显出现奢侈品属性的商品,适当提高税率或制定差异化税率。此外,在税收优惠和减税降费等方面,可考虑对劳动密集型行业和小微企业予以倾斜,鼓励企业创新,降低企业在运营方面的成本,更好提高就业率和劳动者收入。

二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障是再分配的重要抓手,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效安排,可以增加个人(家庭)的可支配收入,或者降低个人(家庭)的直接支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和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逐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更加有效地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同时,需更好推动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要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公共服务标准,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

消费中心是消费资源的集聚地,区域消费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更是一国乃至全球消费市场的制高点,具有很强的消费引领和带动作用。近年来,我国对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作出安排部署,一些地方也聚焦建设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城市发力,一系列举措有效带动一批大中城市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快消费转型升级。

当前,总需求不足是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必须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切实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在这方面,需更好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使其成为扩大引领消费、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拉动经济增长的新载体和新引擎。发力建设消费中心,能有效解决当前消费动力不足问题,通过提供高品质、更加丰富、更有创意、更加便捷的消费激发内需潜力,推动消费升级,发挥消费拉动经济的重要作用;能破除一些地方消费资源尤其是空间消费资源难以发挥的瓶颈,提高消费资源的空间利用效率,优化消费空间体系;能推动城市消费在实现集聚效应、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的同时,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从而促进区域消费升级。对此,需精准把握消费中心建设升级方向。

一是推动消费向更高层次升级。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消费领域,需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发力扩容提质,不断丰富和发展消费新形态,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当前,我国消费领域存在的堵点和痛点还很多,供给侧的服务水平有待提升,设施条件有待完善,需求侧的收入分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消费意愿需进一步激发。解决这些问题,仅靠单举难难以实现,需要通过消费中心建设,实现综合配套、重点投入、系统提升。既要聚集优质消费资源,增加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又要推动设施升级,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新型消费商圈。还要实现融合创新,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形成一批消费体验中心、休闲娱乐中心、文化时尚中心等新型载体。同时,加强消费环境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高效物流配送体系,制定完善促进消费相关政策。

二是推动一般消费地向消费中心升级。与一般消费地不同,消费中心能够实现消费功能的专门定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经济发展往往伴随着消费空间扩大、消费功能升级而展开。许多传统郊区地带被纳入城区范围,部分城区虽然已经具备城市功能,但消费设施陈旧、消费层次不高、消费内容单调,消费市场不活跃。通过消费中心建设,可以进一步明晰中心城区的消费定位,推动其从一般消费地向消费中心升级,同时能更好定位周边城区的消费功能,将更多城市中心、次中心以及卫星城、伙伴城市等纳入体系,实现消费资源的更广泛流通和共享。

三是推动区域消费中心向更具影响力的跨区域消费中心升级。消费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强不强,一个比较直观的标准就是看其影响的区域是否广泛、消费人群是否众多。一般来说,消费中心要做大做强,需在夯实本地消费基础的同时,进一步向区域性、全国性范围扩展,采取有力措施吸引异地消费者。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国际化水平较高、高质量意愿的城市要加快由国内消费中心向国际消费中心升级,形成一批专业化、特色化、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进而力争成为立足国内、辐射周边、面向世界的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的综合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特别是要与优化区域开放布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相结合,做好更高层次更高质量的招商引资、国际文化交流、国际服务标准对接等配套工作,提升城市消费竞争力。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本版编辑 栾笑语 编 倪梦婷

来稿邮箱 jjrbl@sina.com

周勇